

东风镇的由来

□谢沛

中山市东风镇，原属中山县第七区，后按区公所办公所在地命名，改为中山县南头区。1954年粮食统购统销之后，迅速掀起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。为加强农业合作社的领导，中山县委按上级有关指示精神，于1957年4月，撤区改建大乡，把南头区分为南头、东风两个大乡（区级）。划入东风大乡的有同安、安乐、民乐、伯公、小沥、和穗、和平、东滘等9个小乡（编者注：据中山市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编：《中山市志》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，1957年东风乡辖8个行政村：同安、民乐、伯公、小沥、和平、和穗、安乐、西罟步）。原南头区干部分成两半充任大乡干部，不足的由县增派。时任南头区区委书记的我，被分派到新建的东风乡任大乡党委书记，负责新大乡的组建工作。南头大乡，则由区长林藻任大乡书记。

由于当时各乡农民多是按田头、塘头就近在涌边搭茅寮居住，全乡没有一个集市，也基本上没有砖瓦房。新设的大乡办公地点，只能暂借用小沥小乡农村信用社。该社有两层砖瓦房，约30平方米，楼下放两张办公台，供文书写证明用。利用原信用社账房作女同志宿舍，男同志不论婚否，一律到木板楼上打地铺住。

大乡的名称和新办公地点是怎样定的呢？当时是由我主持召开各小乡代表会议，充分发扬民主，经过提议、协商、比较、讨论之后定下来的。因划入的9个小乡，原曾分别属于东海乡和凤鸣乡，故会议通过取名东风。这次会议还决定办公地点选址在通往小榄镇的沙口渡头，因当时各小乡的乡民，买卖东西都到小榄镇，这样选址会方便群众。代表会定下来后，经报县批准后才确定。县下拨的新大乡开办费共8000元人民币。我们在渡头以北100多米处，征用伯公四社的土地，建造约300平方米的两层楼砖瓦房，楼下办公兼女同志宿舍，楼上设小会议室和宿舍，基本达到每两位一间。接着，大乡所属供销社、银行营业所、财税所等部门，也先后在渡头路两边建址。至此，大乡才初具规模。

1958年，由于人民公社化运动，大乡改为人民公社。改革开放以后，又由人民公社改为今天的东风镇。

东风镇建制以来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经历届领导班子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，各方面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。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在党的正确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指引下，面貌发生了巨变，人民生活大幅度改善，发展势头强劲，工业化、城市化、现代化已初现规模。可喜！可贺！

（选自《中山党史》2006年第1期）